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GEO Securities

智易東方證券

貸款資本化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資本化股份及該等債券，以清償認購人貸款。

資本化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4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基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15,813,840股股份；及(ii)於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79,267,825股換股股份，279,267,825股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40%；(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44%。

各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協議

於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15,813,840股股份，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將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9%；(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46%；(i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及69,816,957股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11%；及(iv)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69,816,957股資本化股份及最多279,267,825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0%。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各自的董事，而聯嘉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女士、寧先生及聯嘉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GL貸款資本化協議、NJ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承配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彼等各自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郭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寧先生及傅女士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根據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進行的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告的發佈並不表示(a)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上市批准將獲授出，或(b)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c)貸款資本化及按盡力基準進行的配售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貸款資本化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資本化股份及該等債券，以清償認購人貸款。

日期：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人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認購(i)合共69,816,957股資本化股份；及(ii)本金額為128,463,200港元的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合共279,267,825股換股股份。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認購人貸款項下的所有負債將被視為已獲全數支付、清償及解除。

貸款資本化價格

0.46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價格較：

- (a) 股份於2026年5月27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1.54%；
- (b)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21%；及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6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87%。

貸款資本化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在考慮股份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

資本化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4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基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15,813,840股股份；及(ii)於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79,267,825股換股股份，279,267,825股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40%；(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44%。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總面值為349,084.79港元。於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後，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總面值為1,396,339.13港元。

換股權及限制： 認購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的該等債券本金額轉換，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 (或上市規則就公眾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及
- (ii) 該等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的百分比權益，而該百分比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行使轉換權的該等債券持有人須履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門檻，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該等債券持有人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可轉讓性： 認購人可將該等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惟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該等債券，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換股價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6港元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購股權；
- (v) 其他證券的供股；及
- (vi) 發行其他股份或證券。

- 到期時贖回： 於該等債券初步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該等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長6個月。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任何於轉換期內未獲該等債券持有人轉換的該等債券部分，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現金按相等於該等債券全部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的贖回金額贖回。
- 投票權： 該等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該等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各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並未撤銷；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於認購人行使該等債券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或協議；及
- (d)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第(c)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失效，且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

完成

貸款資本化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人貸款及認購人的資料

各項認購人貸款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未償還本金額及 利息(截至相關貸款 資本化協議日期) (概約)	利率	到期日
GEOS貸款	GEOS	人民幣3,735,000元	12%	2026年9月19日
GL貸款	郭女士	人民幣11,748,000元	2.5%	2026年9月11日
海華貸款	海華	4,149,000港元	3.5%	2026年12月30日
聯嘉貸款	聯嘉	121,026,000港元	3.6%	2033年8月11日
NJ貸款	寧先生	人民幣15,194,000元	3.5%	2026年3月25日

認購人

GEOS

GEO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GEOS由陳禹澄先生、李小輝先生、陳智明先生及謝曉青女士分別擁有50%、25%、10%及15%的GEOS已發行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O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郭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2024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海華

海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由張雲龍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為由張先生擁有的五間於中國營運風電場的公司提供維護服務，該等公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十大客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聯嘉

聯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寧先生

寧先生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告日期，彼為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寧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18%。

配售協議

於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貸款資本化與配售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日期：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承諾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配售股份，並將確保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成功基準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交易表現而釐定。

配售股份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15,813,840股股份，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將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9%；(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46%；(i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及69,816,957股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11%；及(iv)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69,816,957股資本化股份及最多279,267,825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0%。

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總面值為429,347.83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46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6年5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1.54%；
- (b)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21%；及
- (c)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6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8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以及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撤銷；
- (b)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並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該協議項下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一方均無權就配售協議或因其產生而引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而獲得損害賠償。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應於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配售完成及貸款資本化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配售協議的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該等事件按合理基準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全部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

當、不可取或不可行，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並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並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有任何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在上述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

在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事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與配售協議有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行為除外；以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的未償還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已發生。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主要應用於國家智能電網的電力能源數據採集系統，是大數據的重要支撐。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與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虧絀淨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列作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述，由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積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貸款項下累計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悉數清償。NJ貸款已於2026年3月到期，而GL貸款、海華貸款及GEOS貸款將分別於2026年9月、2026年12月及2026年9月的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不大可能有足夠資金及時償還該等貸款。

除認購人外，本公司亦向另外兩名本公司債權人(即傅女士及Clear Jolly Holdings Limited(「Clear Jolly」))建議貸款資本化安排。於本公告日期，傅女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6%的本公司股東。結欠傅女士的貸款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按時到期(「FXQ貸款」)。Clear Jolly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CL貸款」)。CL貸款已於2025年12月到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lear Jolly為獨立第三方。

然而，傅女士及Clear Jolly並未接納建議貸款資本化安排。於本公告日期，FXQ貸款及CL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3.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相對較低，且需要維持有關現金結餘以撥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本公司認為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以部分清償未償還認購人貸款、FXQ貸款及CL貸款並不合適。

作為本集團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認購人進行磋商並同意進行貸款資本化，以在不即時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認購人貸款，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此舉亦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持續充滿信心及承諾。認購人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5%至12%，而該等債券並無利息。因此，預期貸款資本化將減輕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負擔。董事認為，保留流動資金用於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4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悉數用於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

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資本化股份及最高數目的換股股份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與(i)於2025年6月17日公佈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2025年供股**」）合併計算）約24.86%，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85港元較理論基準價0.64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上述(i)2025年供股；(ii)貸款資本化；及(iii)配售事項的基準價）。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人貸款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ii)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於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後，將可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至流動資產淨值；及(iii)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達致，因此，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5,813,840股股份，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假設(i)貸款資本化完成及配售完成於同一日期落實；(ii)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iii)所有85,869,565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及(iv)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5,813,840股股份約201.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因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4%。因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而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174,771.74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前段所載的假設，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並無計及配售事項）；(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並無計及任何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悉數轉

換該等債券、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所有資本化股份獲發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並無計及配售事項)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並無計及任何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悉數轉換該等債券、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所有資本化股份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曾華德先生 (附註1)	263,000	0.12%	263,000	0.09%	263,000	0.09%	263,000	0.04%
于路先生 (附註2)	3,450,450	1.60%	3,450,450	1.21%	3,450,450	1.14%	3,450,450	0.53%
葉百靈女士 (附註3)	20,000,000	9.27%	20,000,000	7.00%	20,000,000	6.63%	20,000,000	3.07%
朱德云先生 (附註4)	20,000,000	9.27%	20,000,000	7.00%	20,000,000	6.63%	20,000,000	3.07%
楊鶯女士	40,526,534	18.78%	40,526,534	14.19%	40,526,534	13.43%	40,526,534	6.23%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22,344,000	10.35%	22,344,000	7.82%	22,344,000	7.41%	22,344,000	3.43%
認購人								
GEOS	—	—	1,874,348	0.66%	—	0.00%	9,371,739	1.44%
海華	—	—	1,803,913	0.63%	—	0.00%	9,019,565	1.39%
聯嘉 (附註6)	—	—	52,620,000	18.42%	—	0.00%	263,100,000	40.43%
寧先生 (附註6)	2,556,000	1.18%	10,179,913	3.56%	2,556,000	0.85%	40,675,565	6.25%
郭女士	—	—	5,894,783	2.06%	—	0.00%	29,473,913	4.53%
承配人	—	—	—	—	85,869,565	28.46%	85,869,565	13.20%
其他公眾股東 (認購人及承配人除外)	<u>106,673,856</u>	<u>49.43%</u>	<u>106,673,856</u>	<u>37.35%</u>	<u>106,673,856</u>	<u>35.36%</u>	<u>106,673,856</u>	<u>16.39%</u>
總計	<u>215,813,840</u>	<u>100.00%</u>	<u>285,630,797</u>	<u>100.00%</u>	<u>301,683,405</u>	<u>100.00%</u>	<u>650,768,187</u>	<u>100.00%</u>

附註：

1.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葉百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朱德云先生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即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中怡 (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的董事。

5. 新大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躍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伍躍時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轉換該等債券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即倘轉換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則不得進行任何轉換，除非已獲豁免或正式遵守。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21日及 2025年11月6日	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約80.4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64.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ii)約16.0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申請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各自的董事，而聯嘉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女士、寧先生及聯嘉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GL貸款資本化協議、NJ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承配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彼等各自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郭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寧先生及傅女士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根據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進行的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的發佈並不表示(a)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上市批准將獲授出，或(b)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c)貸款資本化及按盡力基準進行的配售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GEOS債券、GL債券、海華債券、聯嘉債券及NJ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69,816,957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GL貸款資本化協議、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及NJ貸款資本化協議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該等債券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最多279,267,82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GEOS」	指	GEOS Technology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OS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GEOS的本金額為3,448,8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GEOS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GEOS的貸款，於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735,000元
「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GEOS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L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郭女士的本金額為10,846,4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GL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郭女士的貸款，於GL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748,000元

「GL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郭女士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海華」	指	海華(香港)新能源應用開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華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海華的本金額為3,319,2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海華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海華的貸款，於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4,149,000港元
「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海華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嘉」	指	聯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先生全資擁有

「聯嘉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聯嘉發行的本金額為96,820,8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聯嘉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聯嘉的貸款，於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21,026,000港元
「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聯嘉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該等債券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GL貸款資本化協議、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及NJ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完成」	指	根據各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
「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6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
「寧先生」	指	寧軍先生，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各自的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傅女士」	指	傅小芹女士，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
「郭女士」	指	郭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NJ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寧先生的本金額為14,028,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NJ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寧先生的貸款，於NJ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5,194,000元
「NJ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寧先生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承配人」	指	任何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最多85,869,565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5月2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85,869,56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深圳瑞斯康」	指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瑞斯康」	指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EOS、海華、聯嘉、寧先生及郭女士，「認購人」可指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人貸款」	指	GEOS貸款、GL貸款、海華貸款、聯嘉貸款及NJ貸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百靈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華德先生及葉百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